

证券代码: 300251

证券简称: 光线传媒

公告编号: 2021-057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12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鑫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,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本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程序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子公司向 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8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